

110 年郵票選美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推廣集郵，並宣傳郵票之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特舉辦「110 年郵票選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活動期間：

投票方式	投票期間	抽獎日期	公布得獎名單
明信片	110 年 3 月 8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8 日(四)	110 年 4 月 20 日(二)	110 年 4 月 27 日(二)
網路及手機	110 年 3 月 8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8 日(四)		
Facebook 粉絲專頁	110 年 3 月 8 日(一)至 110 年 3 月 18 日(四)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110 年 3 月 30 日(二)
LINE 官方帳號	110 年 3 月 8 日(一)至 110 年 3 月 18 日(四)	由 LINE 線上 即時抽獎	110 年 3 月 30 日(二)

三、票選標的：

以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之郵票及小全張為票選標的，每枚(張)郵票為 1 個票選標的，共計 68 個，由民眾投票結果計算出最美郵票前 3 名。

四、投票方式：

(一)明信片投票：

每張明信片限選 1 個票選標的，投票者將票選編號、投票者真實姓名(與身分證或護照相同，以下同)、電話和通訊住址書寫於明信片上，寄至「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 100 號信箱」，即可參加明信片抽獎，明信片須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間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提早皆不得參加抽獎。

(二)網路、手機投票：

投票者進入 110 年郵票選美活動網站，點選欲票選之郵票，並填寫真實姓名、電話及通訊住址，完成投票，即可參加網路、手機投票抽獎。每人每天對每個票選標的可投 1 票。

(三)Facebook 粉絲專頁投票：

投票者於活動期間，在 Facebook 「中華郵政 郵你真好」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依格式留言並公開分享貼文，即為完成投票，可參加 Facebook 投票抽獎。每一帳號或每一人限參加 1 次，重複參加者以最後一則留言並公開分享貼文者計算。中獎名單公布後，得獎者須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三)下午 5 時前以 Facebook 訊息傳送真實姓名、通訊地址與電話以便寄送獎品，逾期視同放棄。

(四)LINE 官方帳號投票：

投票者在活動時間內，參加「中華郵政公司」LINE 官方帳號「110 年郵票選美活動」，回答所有問題(含寄件資訊)並送出後，即視為完成投票，並可參加抽獎。

五、獎項內容：

(一)自明信片投票者抽出 12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頭獎	1	iPhone 12 Pro 512GB 1 臺
貳獎	1	飛利浦全自動義式咖啡機 1 臺
參獎	1	iPad 128GB 1 臺
肆獎	2	Go Pro 全方位防水攝影機
特別獎	15	109 年郵票冊(精裝本)1 本
幸運獎	100	臺灣風華印象明信片(上輯)1 組

除幸運獎外，每人限得 1 獎項；有重複得獎者，以較高獎項計。至於幸運獎如有重複得獎情形，每人以得 2 次為限。

(二)自網路及手機投票者抽出 12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金獎	1	Dyson 無線吸塵器 1 臺
銀獎	1	LG 空氣清淨機 1 臺
銅獎	1	AirPods Pro 1 組

金手指獎	17	109年郵票冊(精裝本)1本
好運獎	100	近代水墨畫作郵票中文預銷原圖明信片1組

除好運獎外，每人限得1獎項；有重複得獎者，以較高獎項計。至於好運獎如有重複得獎情形，每人以得3次為限。

(三)由 Facebook 粉絲專頁投票者抽出 1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Facebook 獎	10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1,000 元 1 份

每一帳號或每一人僅有 1 次中獎機會，此獎項不再與其他獎項合併抽獎。

(四)由 LINE 官方帳號投票者抽出 10 名得獎者：

獎項	名額	獎品名稱
LINE 獎	10	小米手環 1 只

每一帳號或每一人僅有 1 次中獎機會，此獎項不再與其他獎項合併抽獎。

六、兌獎方式及稅法規定：

(一)兌獎方式：

- 1、頭獎、貳獎、參獎、肆獎、特別獎、金獎、銀獎、銅獎及金手指獎之得獎者，由本公司寄發得獎通知單，通知得獎者至郵局兌領，其餘獎項之獎品直接寄至得獎者填寫之通訊地址。
- 2、得獎者持得獎通知單至郵局兌獎時，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及得獎通知單，以供核對資料；得獎者為營利事業者，應另出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經郵局人員檢視資料無誤後始可兌獎。
- 3、委託他人代領者，代領人須攜帶得獎通知單、得獎者及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為營利事業者，應另出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得獎者出具之書面委託書，經郵局人員查證無誤後，方能進行兌獎。
- 4、得獎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進行兌獎手續，惟法定代理人須出示相關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法院判決或戶籍謄本等)正本。

(二)稅法限制：

- 1、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金額扣繳 10%機會中獎所得稅。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 2、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項所得總額，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外，其餘得獎者均須開立。
- 3、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先扣繳 20%機會中獎所得稅。
- 4、得獎者應於兌獎前繳交稅金，並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拒絕繳交稅金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 5、上述扣繳稅款，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若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

七、兌獎期限及注意事項：

- (一)所有須至郵局辦理兌獎之獎項兌領期限均為 110 年 8 月 31 日（二）下午 5 時止，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二)得獎者因登錄資料不實或填寫不全，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得獎訊息、寄送獎品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規定情事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本活動之獎品以實品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等值商品或指定贈品規格樣式，且本公司保留更換獎品之權利。
- (四)得獎通知單及獎品寄送通訊地址僅限於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五)本公司擁有活動變更、修改、取消之權利，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八、聲明事項：

(一)本公司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識別類（姓名、電話、通訊住址及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二)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三)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10 個月，惟中獎者資料保存 1 年；經開立扣繳憑單者，依稅法規定年限保存；保存期限屆滿，資料將全數銷毀。

(四)若參與本活動者同意訂閱本公司相關電子報或其他行銷資訊，本公司得對其發送電子報或其他活動訊息，參與本活動者得隨時以電子報上所載之方式取消訂閱。

(五)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402 室），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六)參與本活動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加抽獎活動。

(七)若冒用帳號或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惡意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束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屬證實，本公司擁有停止對該用戶帳號提供服務、取消得獎資格和封鎖該用戶帳號之權利。

(八)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得獎者以及獎品領取與寄送之憑據。